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区民族宗教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尊重和维护宪法权威，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伟大工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坚持学法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会前学法计划。办领导不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开展全员学法活动，认真学习了《宪法》、《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开展好我区民族宗教工作筑牢基础，拓宽思路，提供法律保障。

2.健全组织机构，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区民族宗教办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小组，明确我办普法依法治理的主体责任和具体任务,负责普法的研究决策和日常法治工作。落实法律顾问聘请及备案工作。制定“七五”普法依法治理方案，明确职责，完善制度，职责清晰，加大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力度，确保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3.落实一网通办，完善政务服务事项

梳理全程网办事项台账、互联网+监管系统实施清单、完善一网通办改革事项，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度。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1. 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领域的监管力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第一时间发布公告暂停宗教活动场所对外开放、暂停集体宗教活动。成立区民族宗教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职责任务，与宗教场所签订《东城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书》，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理性看待疫情，不信谣、不传谣，同时处级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对宗教场所督查检查，全区宗教教职人员均未出现新冠肺炎感染和疑似病例。全区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开展慈善捐款活动，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

1. 扎实履行法定职责，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积极筹备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民族团结月活动。印发《2020年东城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网络平台，扎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工作。组织各族干部群众线上观看优秀民族电影5部，购买发放《新时代民族理论政策问答》800本，印发《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八个不得”宣传折页6000册、《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宣传册5000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军营”活动，向部队官兵赠送了《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 “八个不得”》《新时代民族理论政策问答》等民族政策法律书籍和材料万余册。

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检查

1.按照市民宗委、区司法局的相关要求，完善整合行政执法检查单，完成行政执法平台模块录入。按要求保质保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全年共完成行政执法检查118次（包括双随机检查12次）。完成行政处罚案件2件。

3.及时对6起清真标识标牌违规情况进行处置。我办及时利用完善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接诉即办，及时联络属地街道，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及时处置，通过张贴覆盖、摘除等方式顺利完成清真标识的整改工作。做到持续进行关注，定期走访检查，确保违规清真标识标牌零发生率。

4.多措并举强化全区清真市场监管和秩序维护。为确保全区清真食品市场秩序，通过属地街道全面自查、区民宗部门普遍巡查、“四不两直”重点抽查、随机执法检查和提高“接诉即办”反应速度和处理时效等多种方式，大力加强了对全区清真食品市场的有效监管和秩序维护。区民宗办分别对王府井、前门、崇文门等重点商圈和敏感区域的清真饮副食网点进行了重点抽查。执法人员对已办理清真许可的商户进行了回访，并对清真标识的悬挂公示情况、清真食材进货记录单及相关少数民族员工花名册等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违法问题，工作人员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也认真记录在案，责令限期整改并强化了对涉事企业整改措施的后期监督，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5.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为提高宗教团体安全防范意识，区民宗办在清真寺分别组织消防演练活动。演练现场通过专人讲解、示范,针对电、气、油等不同情况的灭火技巧、应急预案实操演练等环节，提高了大家的防范意识，增强了参与演练人员应对火情的能力。

1. 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热度不够，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履职有待加强

由于部门小、人员少、事务性工作繁多，学习法律知识热度不够，学习投入时间较少，没有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随着时代发展变化，适应新情况，应对新问题，学习贯彻新法律法规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只有不断加强学习，自我修炼提升，才能掌握依法履职的能力。

（二）普法形式比较单调，普法效果还不理想

在日常普法工作中，存在规定动作到位，但是质量意识、效果意识不强的现象，导致普法效果不理想。由于各种条件和人员所限，在宣传方式、宣传途径上创新不够。普法工作力度不够，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只有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创新普法工作方式，在现有的宣传方式和工作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工作和热点需求，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才能全面提升普法工作的宣传效果，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 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认真履行“四方责任”，依法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区民族宗教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办党组成员，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积极落实“四方责任”，克服困难，多点出击，连续作战，主动履职，确保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做好工作日报，加强信息收集和工作指导。通过领导现场巡查、电话督查、微信工作群即时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了疫情防控和工作运行实情，对区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民族园校、民族特需定点生产企业、清真规范化特色餐厅、特色专柜等单位疫情防控部署和责任落实进行全面了解和深入督查，积极指导帮助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风险和问题。通过微信平台及时推送政策要点和防疫知识要领，引导各单位提高认识，积极落实中央和市、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指导各单位在科学防控，务求实效的基础上，努力克服暂时困难，积极履行民生保障职能，稳步有序推动复工达产。

（二）落实法定责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狠抓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在宗教重大节日期间，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排查安全隐患，监督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整改落实到位。做好重大宗教活动的安全工作部署，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有序、平稳开展。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鼓励各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坚持全局观念，服从统一部署，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按照区委组织部统一部署抽调干部下沉社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办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动员部署，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踊跃报名，迅速抽调人员支援街道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我办及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和退休党员为疫情防控捐款。

（四）接受巡视监察，全力配合巡察工作

1. 成立民宗办巡察工作联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加强与巡察组的联系，做好协调和保障工作。
2. 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巡察理论知识、认真研究党组工作汇报材料。
3. 召开了东城区委巡察组巡察区民族宗教办党组工作动员会，会后，对我办2017年以来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向巡察组进行了专题汇报。
4. 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进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加强《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工作措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创建“九进”工作。

（二）持续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

1.积极开展新修订《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支持各宗教团体依据《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深入开展“六进”宗教活动场所、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持各宗教团体以扶贫济困为重点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三）夯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管理

1.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形势研判、网上舆情监测，强化安全反恐意识和矛盾隐患排查，横向联合，加强对民族宗教领域违法违规现象的执法检查力度。

2.强化依法行政，加大检查力度，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

（四）依法依规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履行“四方责任”，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后公共卫生和防疫常态化管理工作制度机制，突出细节、优化流程，确保安全。